

注意事项：

本文件为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1 标和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2 标招标文件合订本，请各潜在投标人对两个标段的招标文件进行分别查看。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1 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IFAAZ01493-1）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I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1. 招标条件 | 3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7 |
|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 7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 9. 注意事项 | 8 |
|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8 |
| 11. 联系方式 | 8 |
|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 9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
| 1. 总则 | 21 |
| 2. 招标文件 | 24 |
| 3. 投标文件 | 26 |
| 4. 投标 | 29 |
| 5. 开标 | 30 |
| 6. 评标 | 31 |
| 7. 合同授予 | 32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3 |
| 9. 纪律和监督 | 34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4 |
|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49 |
| 1. 评标方法 | 51 |
| 2. 评审标准 | 51 |
| 3. 评标程序 | 52 |
| 附件一： 询标函 | 56 |
|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 5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9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68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8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87 |
| 第一节 货物清单 | 87 |
| 第二节 图纸 | 91 |
|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4 |
| 目 录 | 96 |
| 开标一览表 | 97 |
| 一、投标函 | 98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9 |
| 二、授权委托书 | 100 |

| | |
|--------------------------|-----|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101 |
| 四、投标保证金 | 102 |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3 |
| 六、 已标价货物清单 | 104 |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105 |
| 八、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 |
| 九、 技术支持资料 | 112 |
| 十、 其他技术文件 | 113 |
| 十一、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8 |
| 十二、 其他资料 | 11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1标、2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已由水利部以《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39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此次招标项目代理机构为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1标、2标（招标编号：2024IFAAZ01493）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任务是在引江济淮一期工程基础上，以城乡供水为主，结合灌溉补水，为区域应对供水安全风险、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分为输水干线、骨干供水二大版块。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是引江济淮工程体系有机组成部分，工程等别为 I 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

2.1.1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1 标

本次招标涉及沙颍河线的颍上站、阜阳站、耿楼站和杨桥站等建筑物相应金属结构部分；涡河线的涡阳站、大寺站和银沟闸等建筑物相应金属结构部分；干线分水口门的怀远城西水厂分水口门、山南水厂分水口门、寿县三水厂分水口门、寿县新桥水厂分水口门和凤阳官塘水厂分水口门等

建筑物相应金属结构部分；阜阳市太和临泉界首供水工程的取水口加压站、太和调蓄池加压站、界首调蓄池加压站、太和调蓄池、界首调蓄池和八里庄水库等建筑物相应金属结构部分。

2.1.2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2 标

本次招标涉及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的濠城闸、濠城站、沱河集站、青龙站、王桥站、宿东站、扩建四铺站、殷庄站、贾窝站、孙庄站、王楼站、翟桥闸、老港河闸、孙圩子沟闸、洪张沟口闸、稻香河闸、新庄水库、林屯水库、新开沱河闸鱼道等建筑物相应金属结构部分；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桐城市三水厂分水口等建筑物相应金属结构部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两个标段

1标段：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1标（招标编号：2024IFAAZ01493-1）；

2标段：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2标（招标编号：2024IFAAZ01493-2）。

2.3 招标范围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1标，主要包括闸门、埋件、启闭机等制造，以及设计联络会、配合监造、试验、参与联合调试、试运行以及人员培训、提供可编辑的三维模型维护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标段概算约3575万元。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2标，主要包括闸门、埋件、启闭机等制造，以及设计联络会、配合监造、试验、参与联合调试、试运行以及人员培训、提供可编辑的三维模型维护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标段概算约6781万元。

2.4 计划供货时间

2.4.1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1标

沙颍河线、涡河线：

颍上站、阜阳站、耿楼站、杨桥站、涡阳站、大寺站、银沟闸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4年11月30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5年12月31日；

阜阳太和临泉界首集中供水工程：

取水口加压站、太和调蓄池加压站、界首调蓄池加压站、太和调蓄池、界首调蓄池和八里庄水库等建筑物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4年10月31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5年3月31日；

干线分水口门：

寿县新桥水厂分水口门、山南水厂分水口门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4年9月30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4年11月30日；

怀远城西水厂分水口门、寿县三水厂分水口门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4年9月10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4年10月31日；

凤阳官塘水厂分水口门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4年10月31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具体供货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

2.4.2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2标

桐城三水厂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4年9月10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4年9月30日；

大官塘和五水厂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5年5月31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5年9月30日；

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

濠城闸、濠城站、沱河集站、青龙站、王桥站、宿东站、扩建四铺站、新开沱河闸鱼道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5年10月31日；计划最迟

供货时间2026年3月31日；

殷庄站、贾窝站、孙庄站、王楼站、翟桥闸、老港河闸、孙圩子沟闸、洪张沟口闸、稻香河闸、新庄水库、林屯水库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4年12月31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5年5月31日；

具体供货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闸门制造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以下①和②，①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②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①和②必须同时满足，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分属不同项目）。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

(4)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或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土木工程类（或机械类或制造安装类等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同时投2个标段的须按标段分别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8 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10.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6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庞工

电 话：0551-65722509

纪检监察：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72254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许工

电 话：0551-65707982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

电话：0551-62128385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采用电汇或转账，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1标：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060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8125240730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2标：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059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8125240726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2024年7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16楼 联系人：庞工 电话：0551-6572250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12楼 联系人：许工 电话：0551-65707982 18855120475 网址： http://www.ahanzhao.cn/ |
| 1.1.4 |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 标段名称：金属结构设备制造1标 |
| 1.1.5 | 建设地点 | 阜阳、亳州、淮南、蚌埠、滁州 |
| 1.1.6 | 项目管理机构 |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水北送建管处、淮南建管处 |
| 1.1.7 | 项目设计人 |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1.1.8 | 项目监理人 | 另行通知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1标，主要包括闸门、埋件、启闭机等制造，以及设计联络会、配合监造、试验、参与联合调试、试运行以及人员培训、提供可编辑的三维模型维护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标段概算约3575万元。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2 | 交货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
| 1.3.4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不低于3年，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由投标人承诺。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闸门制造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以下①和②，①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②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①和②必须同时满足，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分属不同项目）；</p> <p>（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p> <p>（4）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或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土木工程类（或机械类或制造安装类等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为退休人员。</p> <p>（5）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为退休人员。</p> <p>（6）其他要求：</p> <p>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备注： 单位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应提供①供货合同（合同中须附已标价的供货清单，否则业绩不予认可）；②合同甲方出具的供货完成的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类似项目”具体要求和主要负责姓名（个人业绩）的，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证明材料内容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否则不予认可。</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20)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在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投标过程中被认定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分包须经买方同意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
| 1.12.3 | 技术支持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形式：可以支撑、证明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的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不作为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参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对“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并赋分。 |
| 1.12.4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7月19日17:00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u>32250000.00元（含暂列金1500000.00元）</u> 。 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暂列金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u> 备注： 1.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同公告中信息；</p> <p>3.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担保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4. 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5.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p> <p>①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③同时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的，须按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 5 年（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本表第 1.4.1 项备注。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资料。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 盘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为：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4.2.2 |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
| 5.2 | 开标程序 | （4）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不超过 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超过2名，并标明顺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10%。 备注： 1. 采用银行保函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 2.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10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 采用电汇或转账时，须汇（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6660188000104064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4. 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其他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原件 |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 |
| 10.2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
| 10.3 |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
| 10.4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将在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
| 10.5 | 合同签订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办理完成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签订前需经合同谈判，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承诺（作为合同谈判备忘录的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书等。 |
| 10.6 |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 10.6.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10.6.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5.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
| 10.7 |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 <p>(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u>400-998-0000</u>。</p> |
| 10.8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10.9 | 注意事项 | <p>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p>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主要设备投标；
- (6)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10)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1)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须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含货物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已标价货物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其他技术文件；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资料；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货物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

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

(7) 在初步评审结束并公布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后，由系统随机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如需）；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宜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接合同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接合同,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接合同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卖方资质中标后,以卖方分公司、办事处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合同或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5)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6)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电子交易系统填写的联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培训等）、税金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合同的内容雷同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管理成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
| | |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为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2 标→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1 标。 |
| | |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投标人可以同时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标价货物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货物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___17___分 技术部分：___17___分 投标报价：___66_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扣分项___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附后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附后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商务评分标准 (17 分) | (一)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4 分) | | |
| | | 1.具备水利部产品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能力证书 | 2 | 具备水利部产品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能力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2.用户评价 | 2 | <p>近 5 年（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或“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获得用户满意反馈意见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 （1）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用户满意反馈意见证明材料； （2）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p> |
| （二）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3 分）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 | 2 | <p>每有 1 项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或“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备注：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p> |
| | | 2.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 | 1 | <p>每有 1 项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或“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业绩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备注：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p> |
| （三）类似项目业绩（8 分） | | | | |
| | | 近 5 年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8 | <p>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类似项目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8 分。</p> <p>注：（1）1 项“类似项目”业绩包括①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②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①和②须同时满足，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分属不同项目，如只满足①或②则不得分）。</p> <p>（2）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p> |

| | | | | |
|--------------|-----------------|--------------------------------------|----|--|
| | | (四) 质保期 (2分) | | |
| | | 质保期 | 2 | 质保期3年不得分,4年得1分,5年以上(含)得2分。 |
| 2.2.4 (2) | 技术评分标准 (17分) | (一) 金属结构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7分) | | |
| | | 1.生产制造方案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 5 | (1) 闸门生产制造方案的先进性和合理性(3分) 闸门制造工艺、铸(锻)造工艺、防腐工艺、拼装方案先进、合理得3分,无方案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 (2)启闭机设计、生产制造方案的先进性和合理性(2分) 设计(注:仅针对启闭机二次设计)、制造或生产方案(包括外购零部件品牌、性能)先进合理得2分,无方案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 |
| | | 2. 指导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 2 | 指导安装方案合理及可操作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 |
| | | (二)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10分) | | |
| | | 1.供货方案的合理性 | 2 | 方案合理得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 |
| | | 2.运输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 1 | 合理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 |
| | | 3.运行维护方案 | 2 | 运行维护方案良好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 |
| | | 4.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1 | 健全、得当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 |
| | | 5.进度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1 | 健全、得当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 |
| | | 6.安全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1 | 健全、得当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 |
| | | 7.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2 |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提供48小时技术支持及服务,紧急故障时能12小时内到现场)、措施合理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6分) | 投标报价 | 66 |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

| | | | | |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 扣分项 | 每有 1 个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且在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
| 3.2.3 |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正文。 | |
|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处理方式：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 | | | |

备注：

1. 企业及个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备注。

2. 酌情赋分部分，应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赋分。

附件：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与报价得分计算。(以下所述投标人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

(2)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3)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K值的备选值为(0.2、0.3、0.4)，开标时从备选范围中随机抽取。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其他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A1=0.98，A2=0.85。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2 \leq M \leq 5$ 、 $n=0$ ，现场随机抽取2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M=2时不需抽取)； $5 < M \leq 10$ 、 $n=1$ ，现场随机抽取3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10 < M \leq 20$ 、 $n=2$ ，现场随机抽取4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20 < M \leq 30$ 、 $n=3$ ， $30 < M \leq 40$ 、 $n=4$ ， $40 < M \leq 50$ 、 $n=5$ ，以此类推，凡 $M > 20$ ，现场随机均抽取6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家投标人报价在A1~A2范围内，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则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E₁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E₂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 报价偏差率大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F - (P-C%) * 100 * E₁，且最低为0分。

② 报价偏差率小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F + (P-C%) * 100 * E₂，且最低为0分。

其中：

F：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

P：报价偏差率；

E₁：报价偏差率大于C%时扣分值；

E₂：报价偏差率小于C%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1$ ， $E_1=1$ ， $E_2=0.5$

(5) 以上用来计算评标基准价的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随机抽取投标人报价后，按本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评标基准价不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A) 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第 2.2.4 (1)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2) 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B) 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第 2.2.4 (2) 目属于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内容，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的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

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得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得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得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得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得分（技术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得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得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得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得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得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得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得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得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得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得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得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得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6家，共有5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得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1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 技术得分分值 | | | | | |
|----------------|---|------------------|------------------|------------------|------------------|
| 评委名称 | 评委 1 | 评委 2 | 评委 3 | 评委 4 | 评委 5 |
| 投标单位 1 | 28.0 分 (最高分) | 30.0 分 (最高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5.0 分 (最高分) | 20.0 分 (最低分) |
| 投标单位 2 | 28.0 分 (最高分) | 28.0 分 (次高分) | 28.0 分 (最高分) | 24.0 分 (次高分) | 22.0 分 (次次高分) |
| 投标单位 3 | 26.0 分 (次高分) | 28.0 分 (次高分) | 25.0 分 (次高分) | 25.0 分 (最高分) | 23.0 分 (次高分) |
| 投标单位 4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8.0 分 (最高分) | 23.0 分 (次次高分) | 20.0 分 (最低分) |
| 投标单位 5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次次高分) |
| 投标单位 6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30.0 分 (最高分) |
|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 【(28.0-26.0) ÷ 28.0】 × 100%=7.14% | | | | |
|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 | | | |
| |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 | | | |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部分得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得分”），计算得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2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评审总分的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投标人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为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3）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C）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第2.2.4（3）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4）投标人其他因素部分得分（D）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第2.2.4（4）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5）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p>询 标 内 容</p> | <p>单位名称：</p> <p>询标内容：</p> |
| <p>投 标 人 说 明 并 盖 电 子 章</p> | <p>投标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电子签名章</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合格的供应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具有国家强制要求的资质、资格。

1.2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货物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4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5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货物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尚不能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6 暂估价：指买方在货物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的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7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8 服务：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9 买方：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项目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卖方：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11 现场：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12 验收：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货物清单;
- (9)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其他技术文件;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6. 转让与分包

6.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8.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卖方或其它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等而产生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标准。

10. 包装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0.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11. 运输标记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白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不限于）

- (1) 收货人和收货人代号
- (2) 合同号
- (3) 收货地址
- (4)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 供货人

11.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12. 装运

12.1 装运条件

12.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12.1.2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运杂费用。

12.1.3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日期。

12.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2.3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装运航班、车次及启运或启航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20 米长、5 米宽和 2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3. 保险

货物是否办理保险，由卖方自定，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技术资料

14.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送达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详细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4.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4.3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组织召开供货联络会，买方、设计人、监理人、本工程相关其他标段供货人参加。召开供货联络会的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联络会后 14 天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及附件的技术资料六套，如样本、配合设计施工及安装用图，现场试验大纲程序和试验报告，设备安装、运行及维修说明书，设备技术条件和说明书提供给买方。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材料、工艺及其它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卖方的设计错误、制造不良、用材不当、组装不当等），致使设备在现场出现缺陷或损坏时，由卖方及时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包括起重费和修理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对同一台设备，若卖方是按部件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批交货日起计算整台设备的保证期，若同一台设备以半成品方式运到现场后，需由卖方在现场组装合格后开始计算设备质量保证期）。

15.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

15.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维修人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使本设备能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

15.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的措施。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6. 试验和检验

16.1 买方有权派遣有关人员进入卖方制造厂，按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具体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卖方应免费向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和必要的技术规范、图表及检验设备、工具等。若买方因故不能参加上述项目的检验或试验时，则应在试验和检验的前 5 天通知卖方并承认卖方的检验和试验结果。

16.3 如果发现检验的货物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不符，或者发现包装不适当。买方的检验人员有权要求卖方修补、改进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

16.4 买方的检验人员将不签署任何检验文件，他们的检验不能代替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并且不能因此解除按合同规定的卖方的保证责任和义务。

16.5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和技术规格所要求的其它项目进行全面而准确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证明货物已经验收并与合同一致。该证书作为买方支付货款时，卖方提交给买方不可缺少的文件，但检验的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6.6 货物到达现场后，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检验标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及附件规定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或按买卖双方协商的一致意见办理。

16.7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期结束后，买方将组织有关行业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的发给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16.8 如果买方依照卖方提供的操作、维修手册正确使用所供货物，而货物在第 15 条规定的设备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有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据此向卖方提出索赔或由卖方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部件或整机）。

16.9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机构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结论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17. 交货期

17.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规定交货期前 28 天，书面通知买方延期后的最快交货日期，并告知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买方视具体情况，要求卖方作出必要的安排或取消合同。如买方同意卖方延期交货的日期，卖方还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安装和现场服务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卖方只负责安装现场服务的，安装现场服务责任如下：

18.1 金属结构的安装与调试由买方安排的其他安装单位负责。

18.2 在金属结构的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派有关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到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

(1) 对产品的制造质量负责。在安装或调试时如发现设备制造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指导安装。对违反施工图纸和规范规定的安装工艺和方法进行监督；

(3) 按施工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协助调试。

18.3 现场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时间以及何时派驻工地，由监理人与卖方双方协商确定。现场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计入报价中。

19. 支付

支付办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和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投入使用验收或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后。

20.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0.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货物投入使用验收或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税费

21.1 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21.2 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2. 索赔

2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2.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2.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2.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应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3.2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和资料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一直到提供图纸和资料时为止。迟交资料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4. 违约责任

24.1 除遇到不可抗力的规定外。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具体规定如下：货物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由卖方向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以后每迟交一周按 0.5%继续支付违约金，当延迟交货违约金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2%仍不能交货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4.2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实施了《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中禁止条款的规定违规操作而造成设备损坏承担责任。

24.3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未按卖方安装指导要求进行安装，而造成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承担责任。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调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8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6.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6.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破产终止合同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8. 变更

2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情形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 28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8.3 如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2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30. 备品备件

买方在购买卖方的设备后，再次购买备品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市场价和本次合同中同类设备价格。

31. 培训

卖方应根据设备及买方的需要合理安排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出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和受训人数等具体安排）。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2. 争议的解决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33. 合同生效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 转让与分包

6.1 款约定为：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6.2 款细化为：

（1）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下项目任何一部分分包给任何厂商。

（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卖方应对所有分包商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包括故意和过失）负连带责任。

（3）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与材料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本合同下项目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卖方应承担的责任。

（4）买方在预先书面通知后有权联系卖方分包商进行商议，检查其工作或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

本条补充：

6.3 卖方违反上述 6.1 款和 6.2 款规定的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供货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卖方违反上述 6.1 款约定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包装

10.2 款细化为：

包装箱内须有下列文件：详细的装箱单两份、质量合格证书两份、有关设备技术文件两份、需组装的设备和部件的装配图两份。

12. 装运

12.1.3 项约定为：

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该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本条补充：

12.4 设备自出厂至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运输费由卖方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卖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安装单位安装调试。

13 保险

本条约定为：

卖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保险，保险区段为卖方仓库到工地交货后 60 天止。其费用应包括在总价中。

14. 技术资料

14.1 款细化为：

(1) 基本要求

卖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应是中文版本。卖方在提供技术文件的同时，需提供包含这些文件的光盘，图纸必须是 Word、AutoCAD 版本的可编辑的和 PDF 格式不可编辑的格式。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文件买方有权拒收，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2) 技术资料提供

卖方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技术资料（与设计相关的资料）送达买方。技术文件应包括工厂图纸、概要说明、安装图、试验资料、设备储存及运输说明书、产品试验报告、主材材质检验合格证书、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书等。

(3) 技术文件的审查

卖方需在提供的技术文件上签字或盖章以确认这些技术文件已经过卖方的审核。买方收到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查的技术文件后应及时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时通知卖方。买方的审查不减轻卖方的责任。若买方发现收到的技术文件发生短缺、丢失或破损，则卖方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按买方要求补充相应的技术文件。

14.2 款细化为：

每个项目产品出厂前，卖方应提交如下资料（但不限于）一式三份：

- (1) 主要零件及结构件的材质证明文件、化验与试验报告；
- (2) 焊接件的焊缝质量检验记录与无损探伤报告；
- (3) 大型铸、锻件的探伤检验报告；
- (4) 主要零件的热处理试验报告；
- (5) 零件及结构件的重大缺陷处理办法与返修要求及返修后的检验报告；
- (6) 主要部件的装配检查记录；
- (7) 主要零件及主要结构件的材料代用通知单；
- (8) 产品的预装检查报告；
- (9) 产品出厂试验报告；
- (10) 制造竣工图纸；
- (11) 外购件有关出厂资料及合格证等资料；

- (12) 产品合格证;
- (13) 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
- (14) 安装用控制点位置图。

以上资料, 应至少提供一套原件。

14.3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买方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代表到卖方所在地召开供货联络会(进行图纸设计交底等事宜, 联络会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具体供货联络会(设计联络会)的要求见第五章第三节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款补充:

(1) 除买方组织召开的联络会外, 如遇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 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 没有非常情况另一方应同意参加。由任一方提出的所有有关设备设计的修正或变更, 都应经双方讨论并同意。一方接到任何需批复的文件或图纸后 21 天内, 应将书面的批复或意见返还提出方。

(2)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 所签纪要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 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 方可生效。

(3) 在合同执行期间, 买方可以随时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部门和制造厂, 检查卖方的设计、制造工作。卖方应予配合并提供方便,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卖方应及时答复买方提出的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 并向买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4.4 档案管理要求: 卖方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 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卖方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 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 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并自行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15. 质量保证

15.2 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年, 质量保证期自相应土建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本款补充:

15.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 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 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 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在其修复或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即使质量保证期满, 但在寿命保证年限内, 非易损件非用户原因而损坏, 买方有追求索赔的权利, 索赔的数量按使用寿命保证年限折算。

16. 试验和检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

补充条款：

(1) 买方在合同设备制造加工全过程中派驻监理人进行设备监理和出厂前的检验。监理人除参加重要部件的材料检验、制造检验及设备试验外，还将对合同设备进度、制造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对重要部件的原材料、铸锻件材质、加工、焊接质量及装配检验与工厂试验结果进行签证认可，但这种签证认可并不免除卖方的责任。监理人有权在设备制造过程中随时在现场检查和查阅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

(2) 卖方应主动向监理人介绍产品计划安排，重要部件的材质、加工焊接工艺，检验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计划改进和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并提供必须的主要部件的加工检验标准和检验试验记录。

(3) 制造质量控制点和制造过程中阶段性或关键性工序的质量检验，卖方应在检验 7 天前通知监理人，在检验过程中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并向监理人提供检查数据和检查报告。监理人对审阅的检查记录有怀疑时，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查，如发现产品有缺陷或疑点时，有权对该产品进行重新检验，卖方应积极主动提供方便和配合。

(4) 卖方应允许监理人自由进出合同设备的加工、检验、试验场所，并为监理人提供工作方便，包括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生活上提供方便。

(5) 监理人对设备制造的监理与检验并不免除卖方对质量应负的责任。

16.5 出厂验收

本款细化为：

(1) 货物出厂验收时必须进行出厂前的试验和检测。检测分为自检、监理工程师检测及第三方检测。

(2) 在货物出厂验收前，卖方应按合同技术条件和有关规范的规定将货物进行整体组装，保证所有货物均处于整体组装状态，并自检合格；

(3) 所有货物经监理人复检合格，完工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并签证。

(4) 验收申请程序：卖方应在货物出厂验收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出厂验收申请报告和出厂验收大纲；监理人在收到卖方的出厂验收申请报告和出厂验收大纲后的 14 天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其后的 7 天内按监理人的要求对验收大纲进行修改补充，并将修订后的出厂验收大纲

报监理人；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前提下，卖方向监理人提交审签的自检合格报告，监理人收到此报告后的3天内将验收人员名单及赴厂验收时间通知卖方。

(5) 出厂验收时，由监理人会同买方、工程设计人、安装方代表组成出厂验收小组对卖方申请验收的货物进行检验，卖方应密切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6) 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有权要求对完工资料中的一项或数项进行复检，卖方应按监理人要求进行复检。

(7) 卖方应允许监理人（或买方）派遣的验收人员自由接近制造合同货物的任何车间及设施，如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验收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予以配合，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进。

(8) 由于卖方的原因致使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或由于制造质量缺陷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延期交货，其责任由卖方负责。

(9) 出厂验收并不免除卖方对货物制造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16.6 交接验收

本款细化为：

(1) 设备成品由卖方运输至工地监理人指定的地点。交接验收手续在工地办理。

(2) 交接验收工作由监理人主持，与买方、卖方及安装方的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并办理移交给安装方的手续。移交的日期即为该手续写明的交货日期。

(3) 交接验收时，如发现丢失器件、撞损或变形等现象，则应由卖方负责赔偿、修理或矫正，修复后是否合格仍应经监理人、卖方代表与安装方的代表共同进行检查验收认可。

(4) 对运输丢失构件的赔偿或对变形、撞损构件的修复所需的时间超过7天时，则从第8天起按延期交付处理。

本条补充第 16.10 款：

16.10 由卖方供货的合同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后，由对应施工标段的施工承包人负责设备的保管。

17 交货期

17.1 款细化为：

买方与卖方签订合同后，卖方提交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技术设计和设计联络会议时间表、设备制造时间表、交货（装运）时间表、试验与验收时间表、培训时间表、技术文件提交时间表）报监理人并经买方批准后实施，批准后的时间表自动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卖方应合理安排本项目的设计制造计划，并及时向监理人递交年、季、月进度表。

供货计划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需要调整，调整必须由双方协商（如在联络会议上），此种情况下，双方签字调整后的时间表自动取代早期的时间表，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卖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中各项时间表，确保合同生效后按进度交货，并协助买方按时完成安装、试运行，直至全部机组投入运行。

计划交货日期表

| 序号 | 项目及其具体说明 | 计划时间 | 备注 |
|----------------------|----------|-------------|--|
| 1 | 计划最早供货 | 2024年11月30日 | 颍上站、阜阳站、耿楼站、 杨桥站、涡阳站、大寺站、 银沟闸金属结构 |
| | 计划最迟交货 | 2025年12月31日 | |
| 2 | 计划最早供货 | 2024年10月31日 | 取水口加压站、太和调蓄 池加压站、界首调蓄池加 压站、太和调蓄池、界首 调蓄池和八里庄水库等建 筑物金属结构 |
| | 计划最迟交货 | 2025年3月31日 | |
| 3 | 计划最早供货 | 2024年9月30日 | 寿县新桥水厂分水口门、 山南水厂分水口门 |
| | 计划最迟交货 | 2024年11月30日 | |
| 4 | 计划最早供货 | 2024年9月10日 | 怀远城西水厂分水口门、 寿县三水厂分水口门 |
| | 计划最迟交货 | 2024年10月31日 | |
| 5 | 计划最早供货 | 2024年10月31日 | 凤阳官塘水厂分水口门 |
| | 计划最迟交货 | 2024年12月31日 | |
| 备注：具体交货日期以监理发布的通知为准。 | | | |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本合同卖方负责：（1）安装（）
（2）安装现场服务（）。

本条补充：

18.4 安装过程中卖方应负责必要的工地培训。

18.5 所有由卖方供货的合同设备应为完整的设备、组件或部件，不需再在工地进行加工、制造或修整；如果合同设备，包括组件和部件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或修整时，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责。

18.6 卖方技术人员不得因每天工作超时或节假日而拒绝履行指导义务。

18.7 如卖方现场技术人员不能及时解决现场所出现的技术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派技术人员，卖方另派的技术人员应在买方提出要求后 2 天到达现场，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8.8 卖方所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且在履约期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如项目负责人在履约期间退休，卖方可返聘其继续为本项目服务直至履约结束，并按《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完善聘用手续，相关资料报买方。

19. 支付

本条约定为：

19.1 合同价格

19.1.1 合同价格形式选用以下第（1）种。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的变化单价均不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单价亦不调整，按最终结算货物数量和货物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从合同签订到验收等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最终结算价格即合同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按最终结算货物数量和货物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19.1.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方式同“履约担保”，经监理人确认后，买方在 15 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下同）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至买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19.2 进度付款

(1) 产品（设备）按各个站点对应的合同价款分别进行支付。

(2) 闸门组装完成并经防腐前验收合格，经监理人确认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对应设备合同价格的 30%。

(3) 各个站点对应的产品（设备）分批次进场供货，产品（设备）制造完毕并经出厂验收合格后，卖方须运到各工地买方指定地点，经各工地交接验收完毕，提供相关单据（该批产品（设备）的税务发票，发货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经双方签字的工地交接验收单）后，买方支付已供货的产品（设备）对应合同价款的 80%，并扣回相应的预付款。最后一批产品（设备）全部进场供货完毕后，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0%，并扣回剩余预付款。

(4) 分别至各标段土建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合同内所有产品（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最多不超过 2 年）支付至结算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的 97%。

备注：如有违约，违约金不从进度款中抵扣，卖方须从合同约定账户单独转账至买方账户。

19.3 结清款

19.3.1 结清款为合同价格的 3%，待“最终验收证书”签发之日或质量保证期到期（以后到日期为准）后 30 天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结清款保函的约定：

结清款也可以采用以下结清款保函形式替换，保函内容与方式需得到买方认可：

(1) 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

(2) 担保机构担保（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

(3) 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

19.4 每次结算，卖方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签署意见后报买方审定批准。结算时需提交下列文件：

(1) 交付的单项项目清单；

(2) 交接验收时, 交接验收手续及安装方的接收清单;

(3) 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

买方审定批准后 14 日内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19.5 每次进度付款前卖方需按买方要求开具结算款等额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包括结清款(买方收到发票后向卖方出具结清款收据, 待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凭收据支付结清款)。

19.6 审核: 卖方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支付费用的记录, 并在买方要求时允许买方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核。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 10%, 人民币(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 汇票(电汇)或支票(转账)或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或担保机构担保(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 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 (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 (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或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内容与方式需得到买方认可。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对应标段的全部土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失效**。

20.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对应标段的全部土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以验收时间在后者为准)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履约银行保函在买方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到期, 卖方应向买方重新出具银行保函。

2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2 迟交资料的违约责任按第 24.7 款的约定执行。

24 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24.4 如果交货设备的附件、材料或安装工具迟交, 视为交货设备的迟交, 并按上述规定对卖方收取违约金。

24.5 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 由于设备的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设备停运, 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24.6 未被买方取消的合同部分, 卖方虽已支付买方违约金, 但并不免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24.7 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时交付本合同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时, 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具体

规定如下：

(1) 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供设计单位设计需要的设计配合资料，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2) 供设计单位设计需要的设计配合资料修改一般性问题 3 日内、技术方案性问题 7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3) 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设备制造图纸，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4) 卖方代表未经授权或未经卖方内部审批提交现场问题的处理方案，每发现一次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违约金；

(5) 未能按交付时间和质量提交自评检验资料，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6) 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进度报告及报表，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7) 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包装及储运资料，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8) 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调试及运行维护说明书，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30 备品备件

本条约定为：

按照合同技术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规定。

3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项目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货物清单；
- （8）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其他技术文件；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的10%，人民币（大写）_____。

4.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 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卖方承诺执行监理人交货通知，计划交货时间_____。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拾肆 份，买方执 拾 份，卖方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章或合同章；卖方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约定金额、形式缴纳办理后合同生效。

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_____（以下简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对应标段的全部土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签字并加盖你方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 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 如确需更改, 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买方名称):

根据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与_____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协议书, 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 至买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卖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为加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二) 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三) 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 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五)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六) 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七)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八) 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九)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十) 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三) 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 不得让买方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五) 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六)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 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八) 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九) 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十)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0551-65722543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卖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卖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买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买方作为招标人的工程项目投标；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

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买方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货物清单总价表

附件六：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一节 货物清单

1. 货物清单说明

1.1 货物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货物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货物清单中的货物数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货物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是卖方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买方实际验收的有效货物数量。

1.3 货物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货物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货物清单报价表组成

货物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2.1.1 货物清单总价表；

2.1.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2.2 货物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卖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卖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任何内容。货物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3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列金额，由买方填写，并按规定使用。

2.2.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5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组号和货物名称按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货物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货物

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具体计算标准见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货物招标） | 计算方法 |
|------------------|----------|---|
| 100 以下 | 1.5% |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货物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最终收费为： $3.7 \times 60\% = 2.22 \text{ 万元}$ |
| 100~500 | 1.1% | |
| 500~1000 | 0.8% | |
| 1000~5000 | 0.5% | |
| 5000~10000 | 0.25% | |
| 10000~50000 | 0.05% | |
| 50000~100000 | 0.035% | |
| 100000~500000 | 0.008% | |
| 500000~1000000 | 0.006% |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50 万元 | | |

2.2.8 招标人计划进行信息化系统建设，本项目将纳入统一管理，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投 标 总 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3. 货物清单报价表

货物清单另册，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二节 图纸

1. 图纸目录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 册)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其他技术文件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报价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由招标人根据电子交易系统的情况选择是否采用，如采用需注意与投标函的衔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为_____年，提供本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应在此处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应在此处提供扫描件，担保格式如下。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注：失效日期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按第五章货物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网 址 | | 传 真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 话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 有的各类证书（如有）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备 注 | | | |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单位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附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等)和有关验收结论。)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目无需提供)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个人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执业资格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买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本项目具体联络服务人员。投标人应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证件、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要求）及社保证明等。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实施组织安排、制造方法与工艺、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设备运输方案，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案。

可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生产制造方案（生产计划、措施、生产进度计划说明书等）
- 2.指导安装（或安装）方案
- 3.……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其他技术文件

可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有关工程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 2.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 3.投标人主要生产、制造设备表（附件一）
- 4.投标人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件二）
- 5.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附件三）
- 6.进度计划和进度网络图（附件四）

附件一：

投标人主要生产、制造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 W) | 生产能力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投标人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工种 | 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进度计划和进度网络图

1. 生产、运输、安装（如有）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进行生产供货的各个关键日期。
2. 生产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可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供货方案
- 2.运输方案
- 3.运行维护方案
- 4.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5.进度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6.安全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7.质保期
- 8.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9.……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获奖证明材料等。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2 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IFAAZ01493-2）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I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1. 招标条件 | 3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7 |
|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 7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 9. 注意事项 | 8 |
|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8 |
| 11. 联系方式 | 8 |
|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 9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
| 1. 总则 | 21 |
| 2. 招标文件 | 24 |
| 3. 投标文件 | 26 |
| 4. 投标 | 29 |
| 5. 开标 | 30 |
| 6. 评标 | 31 |
| 7. 合同授予 | 32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3 |
| 9. 纪律和监督 | 34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4 |
|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49 |
| 1. 评标方法 | 51 |
| 2. 评审标准 | 51 |
| 3. 评标程序 | 52 |
| 附件一： 询标函 | 56 |
|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 5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9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68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8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87 |
| 第一节 货物清单 | 87 |
| 第二节 图纸 | 91 |
|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4 |
| 目 录 | 96 |
| 开标一览表 | 97 |
| 一、投标函 | 98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9 |
| 二、授权委托书 | 100 |

| | |
|--------------------------|-----|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101 |
| 四、投标保证金 | 102 |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3 |
| 六、 已标价货物清单 | 104 |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105 |
| 八、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 |
| 九、 技术支持资料 | 112 |
| 十、 其他技术文件 | 113 |
| 十一、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8 |
| 十二、 其他资料 | 11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1标、2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已由水利部以《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39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此次招标项目代理机构为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1标、2标（招标编号：2024IFAAZ01493）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任务是在引江济淮一期工程基础上，以城乡供水为主，结合灌溉补水，为区域应对供水安全风险、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分为输水干线、骨干供水二大版块。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是引江济淮工程体系有机组成部分，工程等别为 I 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

2.1.1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1 标

本次招标涉及沙颍河线的颍上站、阜阳站、耿楼站和杨桥站等建筑物相应金属结构部分；涡河线的涡阳站、大寺站和银沟闸等建筑物相应金属结构部分；干线分水口门的怀远城西水厂分水口门、山南水厂分水口门、寿县三水厂分水口门、寿县新桥水厂分水口门和凤阳官塘水厂分水口门等

建筑物相应金属结构部分；阜阳市太和临泉界首供水工程的取水口加压站、太和调蓄池加压站、界首调蓄池加压站、太和调蓄池、界首调蓄池和八里庄水库等建筑物相应金属结构部分。

2.1.2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2标

本次招标涉及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的濠城闸、濠城站、沱河集站、青龙站、王桥站、宿东站、扩建四铺站、殷庄站、贾窝站、孙庄站、王楼站、翟桥闸、老港河闸、孙圩子沟闸、洪张沟口闸、稻香河闸、新庄水库、林屯水库、新开沱河闸鱼道等建筑物相应金属结构部分；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桐城市三水厂分水口等建筑物相应金属结构部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两个标段

1标段：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1标（招标编号：2024IFAAZ01493-1）；

2标段：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2标（招标编号：2024IFAAZ01493-2）。

2.3 招标范围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1标，主要包括闸门、埋件、启闭机等制造，以及设计联络会、配合监造、试验、参与联合调试、试运行以及人员培训、提供可编辑的三维模型维护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标段概算约3575万元。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2标，主要包括闸门、埋件、启闭机等制造，以及设计联络会、配合监造、试验、参与联合调试、试运行以及人员培训、提供可编辑的三维模型维护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标段概算约6781万元。

2.4 计划供货时间

2.4.1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1标

沙颍河线、涡河线：

颍上站、阜阳站、耿楼站、杨桥站、涡阳站、大寺站、银沟闸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4年11月30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5年12月31日；

阜阳太和临泉界首集中供水工程：

取水口加压站、太和调蓄池加压站、界首调蓄池加压站、太和调蓄池、界首调蓄池和八里庄水库等建筑物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4年10月31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5年3月31日；

干线分水口门：

寿县新桥水厂分水口门、山南水厂分水口门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4年9月30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4年11月30日；

怀远城西水厂分水口门、寿县三水厂分水口门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4年9月10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4年10月31日；

凤阳官塘水厂分水口门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4年10月31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具体供货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

2.4.2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2标

桐城三水厂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4年9月10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4年9月30日；

大官塘和五水厂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5年5月31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5年9月30日；

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

濠城闸、濠城站、沱河集站、青龙站、王桥站、宿东站、扩建四铺站、新开沱河闸鱼道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5年10月31日；计划最迟

供货时间2026年3月31日；

殷庄站、贾窝站、孙庄站、王楼站、翟桥闸、老港河闸、孙圩子沟闸、洪张沟口闸、稻香河闸、新庄水库、林屯水库金属结构：计划最早供货时间2024年12月31日；计划最迟供货时间2025年5月31日；

具体供货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闸门制造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以下①和②，①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②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①和②必须同时满足，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分属不同项目）。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

(4)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或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土木工程类（或机械类或制造安装类等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同时投2个标段的须按标段分别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8 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10.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6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庞工

电 话：0551-65722509

纪检监察：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72254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许工

电 话：0551-65707982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

电话：0551-62128385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采用电汇或转账，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1标：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060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8125240730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2标：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059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8125240726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2024年7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16楼 联系人：庞工 电话：0551-6572250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联系人：许工 电话：0551-65707982 18855120475 网址： http://www.ahanzhao.cn/ |
| 1.1.4 |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 标段名称：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2 标 |
| 1.1.5 | 建设地点 | 安庆、合肥、宿州、蚌埠、淮北 |
| 1.1.6 | 项目管理机构 |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建管处、肥西建管处、宿州建管处 |
| 1.1.7 | 项目设计人 |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1.1.8 | 项目监理人 | 另行通知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2 标，主要包括闸门、埋件、启闭机等制造，以及设计联络会、配合监造、试验、参与联合调试、试运行以及人员培训、提供可编辑的三维模型维护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标段概算约 6781 万元。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2 | 交货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
| 1.3.4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不低于3年，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由投标人承诺。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闸门制造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以下①和②，①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②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①和②必须同时满足，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分属不同项目）；</p> <p>（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p> <p>（4）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或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土木工程类（或机械类或制造安装类等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为退休人员。</p> <p>（5）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为退休人员。</p> <p>（6）其他要求：</p> <p>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备注： 单位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应提供①供货合同（合同中须附已标价的供货清单，否则业绩不予认可）；②合同甲方出具的供货完成的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类似项目”具体要求和主要负责姓名（个人业绩）的，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证明材料内容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否则不予认可。</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20)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在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投标过程中被认定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分包须经买方同意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
| 1.12.3 | 技术支持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形式：可以支撑、证明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的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不作为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参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对“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并赋分。 |
| 1.12.4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7月19日17:00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u>58000000.00元</u> （含暂列金 <u>2700000.00元</u> ）。 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暂列金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u> 备注： 1.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且须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同公告中信息；</p> <p>3.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担保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4. 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5.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p> <p>①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③同时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的，须按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 5 年（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本表第 1.4.1 项备注。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资料。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 盘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为：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4.2.2 |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
| 5.2 | 开标程序 | （4）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不超过 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超过2名，并标明顺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10%。 备注： 1. 采用银行保函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 2.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10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 采用电汇或转账时，须汇（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6660188000104064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4. 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其他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原件 |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 |
| 10.2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
| 10.3 |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
| 10.4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将在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
| 10.5 | 合同签订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办理完成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签订前需经合同谈判，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承诺（作为合同谈判备忘录的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书等。 |
| 10.6 |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 10.6.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10.6.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5.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
| 10.7 |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 <p>(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u>400-998-0000</u>。</p> |
| 10.8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10.9 | 注意事项 | <p>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p>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主要设备投标；
- (6)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10)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1)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须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含货物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已标价货物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其他技术文件；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资料；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货物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

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

(7) 在初步评审结束并公布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后，由系统随机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如需）；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宜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接合同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接合同,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接合同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卖方资质中标后,以卖方分公司、办事处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合同或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5)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6)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电子交易系统填写的联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培训等）、税金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合同的内容雷同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管理成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
| | |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为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2 标→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1 标。 |
| | |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投标人可以同时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标价货物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货物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___17___分 技术部分：___17___分 投标报价：___66_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扣分项___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附后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附后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商务评分标准 (17 分) | (一)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4 分) | | |
| | | 1.具备水利部产品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能力证书 | 2 | 具备水利部产品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能力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2.用户评价 | 2 | <p>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或“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获得用户满意反馈意见每有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 （1）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用户满意反馈意见证明材料； （2）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p> |
| （二）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3分）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 | 2 | <p>每有1项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或“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p> <p>备注：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p> |
| | | 2.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 | 1 | <p>每有1项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或“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业绩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备注：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p> |
| （三）类似项目业绩（8分） | | | | |
| | | 近5年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8 | <p>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类似项目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8分。</p> <p>注：（1）1项“类似项目”业绩包括①单项合同中包括钢闸门且钢闸门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②单项合同中包括启闭机且启闭机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项目（①和②须同时满足，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分属不同项目，如只满足①或②则不得分）。</p> <p>（2）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p> |

| | | | | |
|--------------|-----------------|--------------------------------------|----|--|
| | | (四) 质保期 (2分) | | |
| | | 质保期 | 2 | 质保期3年不得分,4年得1分,5年以上(含)得2分。 |
| 2.2.4 (2) | 技术评分标准 (17分) | (一) 金属结构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7分) | | |
| | | 1.生产制造方案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 5 | (1) 闸门生产制造方案的先进性和合理性(3分) 闸门制造工艺、铸(锻)造工艺、防腐工艺、拼装方案先进、合理得3分,无方案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 (2)启闭机设计、生产制造方案的先进性和合理性(2分) 设计(注:仅针对启闭机二次设计)、制造或生产方案(包括外购零部件品牌、性能)先进合理得2分,无方案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 |
| | | 2. 指导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 2 | 指导安装方案合理及可操作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 |
| | | (二)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10分) | | |
| | | 1.供货方案的合理性 | 2 | 方案合理得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 |
| | | 2.运输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 1 | 合理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 |
| | | 3.运行维护方案 | 2 | 运行维护方案良好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 |
| | | 4.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1 | 健全、得当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 |
| | | 5.进度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1 | 健全、得当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 |
| | | 6.安全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1 | 健全、得当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 |
| | | 7.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2 |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提供48小时技术支持及服务,紧急故障时能12小时内到现场)、措施合理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6分) | 投标报价 | 66 |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

| | | | | |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 扣分项 | 每有 1 个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且在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
| 3.2.3 |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正文。 | |
|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处理方式：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 | | | |

备注：

1. 企业及个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备注。

2. 酌情赋分部分，应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赋分。

附件：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与报价得分计算。(以下所述投标人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

(2)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3)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K值的备选值为(0.2、0.3、0.4)，开标时从备选范围中随机抽取。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其他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A1=0.98，A2=0.85。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2 \leq M \leq 5$ 、 $n=0$ ，现场随机抽取2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M=2时不需抽取)； $5 < M \leq 10$ 、 $n=1$ ，现场随机抽取3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10 < M \leq 20$ 、 $n=2$ ，现场随机抽取4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20 < M \leq 30$ 、 $n=3$ ， $30 < M \leq 40$ 、 $n=4$ ， $40 < M \leq 50$ 、 $n=5$ ，以此类推，凡 $M > 20$ ，现场随机均抽取6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家投标人报价在A1~A2范围内，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则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E₁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E₂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 报价偏差率大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F - (P-C%) * 100 * E₁，且最低为0分。

② 报价偏差率小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F + (P-C%) * 100 * E₂，且最低为0分。

其中：

F：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

P：报价偏差率；

E₁：报价偏差率大于C%时扣分值；

E₂：报价偏差率小于C%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1$ ， $E_1=1$ ， $E_2=0.5$

(5) 以上用来计算评标基准价的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随机抽取投标人报价后，按本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评标基准价不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A) 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第 2.2.4 (1)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2) 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B) 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第 2.2.4 (2) 目属于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内容，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的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

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得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得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得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得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得分（技术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得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得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得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得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得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得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得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得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得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得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得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得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6家，共有5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得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1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 技术得分分值 | | | | | |
|----------------|---|-----------------------------------|------------------|------------------|------------------|
| 评委名称 | 评委 1 | 评委 2 | 评委 3 | 评委 4 | 评委 5 |
| 投标单位 1 | 28.0 分 (最高分) | 30.0 分 (最高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5.0 分 (最高分) | 20.0 分 (最低分) |
| 投标单位 2 | 28.0 分 (最高分) | 28.0 分 (次高分) | 28.0 分 (最高分) | 24.0 分 (次高分) | 22.0 分 (次次高分) |
| 投标单位 3 | 26.0 分 (次高分) | 28.0 分 (次高分) | 25.0 分 (次高分) | 25.0 分 (最高分) | 23.0 分 (次高分) |
| 投标单位 4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8.0 分 (最高分) | 23.0 分 (次次高分) | 20.0 分 (最低分) |
| 投标单位 5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次次高分) |
| 投标单位 6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30.0 分 (最高分) |
|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 | 【(28.0-26.0) ÷ 28.0】 × 100%=7.14% | | | |
|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 | | | |
| |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 | | | |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部分得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得分”），计算得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2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评审总分的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投标人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为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3）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C）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第2.2.4（3）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4）投标人其他因素部分得分（D）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第2.2.4（4）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5）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 |
|------------------|--|
| 询 标 内 容 | <p>单位名称：</p> <p>询标内容：</p> |
| 投标人说明 | <p>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p> |
| 评委意见 | |
| 评委签章 | |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询 标 内 容 | <p>单位名称：</p> <p>询标内容：</p> |
| 投标人说 明并盖电 子章 | <p>投标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电子签名章</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合格的供应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具有国家强制要求的资质、资格。

1.2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货物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4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5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货物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尚不能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6 暂估价：指买方在货物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的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7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8 服务：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9 买方：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项目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卖方：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11 现场：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12 验收：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货物清单;
- (9)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其他技术文件;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6. 转让与分包

6.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8.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卖方或其它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等而产生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标准。

10. 包装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0.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11. 运输标记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白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不限于）

- (1) 收货人和收货人代号
- (2) 合同号
- (3) 收货地址
- (4)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 供货人

11.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12. 装运

12.1 装运条件

12.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12.1.2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运杂费用。

12.1.3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日期。

12.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2.3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装运航班、车次及启运或启航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20 米长、5 米宽和 2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3. 保险

货物是否办理保险，由卖方自定，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技术资料

14.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送达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详细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4.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4.3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组织召开供货联络会，买方、设计人、监理人、本工程相关其他标段供货人参加。召开供货联络会的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联络会后 14 天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及附件的技术资料六套，如样本、配合设计施工及安装用图，现场试验大纲程序和试验报告，设备安装、运行及维修说明书，设备技术条件和说明书提供给买方。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材料、工艺及其它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卖方的设计错误、制造不良、用材不当、组装不当等），致使设备在现场出现缺陷或损坏时，由卖方及时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包括起重费和修理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对同一台设备，若卖方是按部件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批交货日起计算整台设备的保证期，若同一台设备以半成品方式运到现场后，需由卖方在现场组装合格后开始计算设备质量保证期）。

15.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

15.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维修人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使本设备能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

15.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的措施。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6. 试验和检验

16.1 买方有权派遣有关人员进入卖方制造厂，按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具体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卖方应免费向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和必要的技术规范、图表及检验设备、工具等。若买方因故不能参加上述项目的检验或试验时，则应在试验和检验的前 5 天通知卖方并承认卖方的检验和试验结果。

16.3 如果发现检验的货物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不符，或者发现包装不适当。买方的检验人员有权要求卖方修补、改进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

16.4 买方的检验人员将不签署任何检验文件，他们的检验不能代替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并且不能因此解除按合同规定的卖方的保证责任和义务。

16.5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和技术规格所要求的其它项目进行全面而准确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证明货物已经验收并与合同一致。该证书作为买方支付货款时，卖方提交给买方不可缺少的文件，但检验的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6.6 货物到达现场后，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检验标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及附件规定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或按买卖双方协商的一致意见办理。

16.7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期结束后，买方将组织有关行业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的发给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16.8 如果买方依照卖方提供的操作、维修手册正确使用所供货物，而货物在第 15 条规定的设备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有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据此向卖方提出索赔或由卖方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部件或整机）。

16.9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机构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结论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17. 交货期

17.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规定交货期前 28 天，书面通知买方延期后的最快交货日期，并告知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买方视具体情况，要求卖方作出必要的安排或取消合同。如买方同意卖方延期交货的日期，卖方还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安装和现场服务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卖方只负责安装现场服务的，安装现场服务责任如下：

18.1 金属结构的安装与调试由买方安排的其他安装单位负责。

18.2 在金属结构的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派有关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到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

(1) 对产品的制造质量负责。在安装或调试时如发现设备制造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指导安装。对违反施工图纸和规范规定的安装工艺和方法进行监督；

(3) 按施工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协助调试。

18.3 现场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时间以及何时派驻工地，由监理人与卖方双方协商确定。现场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计入报价中。

19. 支付

支付办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和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投入使用验收或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后。

20.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0.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货物投入使用验收或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税费

21.1 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21.2 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2. 索赔

2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2.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2.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2.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应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3.2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和资料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一直到提供图纸和资料时为止。迟交资料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4. 违约责任

24.1 除遇到不可抗力的规定外。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具体规定如下：货物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由卖方向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以后每迟交一周按 0.5%继续支付违约金，当延迟交货违约金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2%仍不能交货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4.2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实施了《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中禁止条款的规定违规操作而造成设备损坏承担责任。

24.3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未按卖方安装指导要求进行安装，而造成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承担责任。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调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8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6.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6.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破产终止合同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8. 变更

2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情形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 28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8.3 如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2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30. 备品备件

买方在购买卖方的设备后，再次购买备品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市场价和本次合同中同类设备价格。

31. 培训

卖方应根据设备及买方的需要合理安排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出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和受训人数等具体安排）。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2. 争议的解决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33. 合同生效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 转让与分包

6.1 款约定为：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6.2 款细化为：

（1）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下项目任何一部分分包给任何厂商。

（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卖方应对所有分包商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包括故意和过失）负连带责任。

（3）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与材料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本合同下项目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卖方应承担的责任。

（4）买方在预先书面通知后有权联系卖方分包商进行商议，检查其工作或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

本条补充：

6.3 卖方违反上述 6.1 款和 6.2 款规定的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供货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卖方违反上述 6.1 款约定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包装

10.2 款细化为：

包装箱内须有下列文件：详细的装箱单两份、质量合格证书两份、有关设备技术文件两份、需组装的设备和部件的装配图两份。

12. 装运

12.1.3 项约定为：

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该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本条补充：

12.4 设备自出厂至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运输费由卖方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卖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安装单位安装调试。

13 保险

本条约定为：

卖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保险，保险区段为卖方仓库到工地交货后 60 天止。其费用应包括在总价中。

14. 技术资料

14.1 款细化为：

(1) 基本要求

卖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应是中文版本。卖方在提供技术文件的同时，需提供包含这些文件的光盘，图纸必须是 Word、AutoCAD 版本的可编辑的和 PDF 格式不可编辑的格式。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文件买方有权拒收，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2) 技术资料提供

卖方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技术资料（与设计相关的资料）送达买方。技术文件应包括工厂图纸、概要说明、安装图、试验资料、设备储存及运输说明书、产品试验报告、主材材质检验合格证书、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书等。

(3) 技术文件的审查

卖方需在提供的技术文件上签字或盖章以确认这些技术文件已经过卖方的审核。买方收到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查的技术文件后应及时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时通知卖方。买方的审查不减轻卖方的责任。若买方发现收到的技术文件发生短缺、丢失或破损，则卖方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按买方要求补充相应的技术文件。

14.2 款细化为：

每个项目产品出厂前，卖方应提交如下资料（但不限于）一式三份：

- (1) 主要零件及结构件的材质证明文件、化验与试验报告；
- (2) 焊接件的焊缝质量检验记录与无损探伤报告；
- (3) 大型铸、锻件的探伤检验报告；
- (4) 主要零件的热处理试验报告；
- (5) 零件及结构件的重大缺陷处理办法与返修要求及返修后的检验报告；
- (6) 主要部件的装配检查记录；
- (7) 主要零件及主要结构件的材料代用通知单；
- (8) 产品的预装检查报告；
- (9) 产品出厂试验报告；
- (10) 制造竣工图纸；
- (11) 外购件有关出厂资料及合格证等资料；

- (12) 产品合格证;
- (13) 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
- (14) 安装用控制点位置图。

以上资料, 应至少提供一套原件。

14.3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买方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代表到卖方所在地召开供货联络会(进行图纸设计交底等事宜, 联络会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具体供货联络会(设计联络会)的要求见第五章第三节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款补充:

(1) 除买方组织召开的联络会外, 如遇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 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 没有非常情况另一方应同意参加。由任一方提出的所有有关设备设计的修正或变更, 都应经双方讨论并同意。一方接到任何需批复的文件或图纸后 21 天内, 应将书面的批复或意见返还提出方。

(2)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 所签纪要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 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 方可生效。

(3) 在合同执行期间, 买方可以随时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部门和制造厂, 检查卖方的设计、制造工作。卖方应予配合并提供方便,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卖方应及时答复买方提出的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 并向买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4.4 档案管理要求: 卖方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 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卖方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 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 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并自行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15. 质量保证

15.2 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年, 质量保证期自相应土建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本款补充:

15.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 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 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 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在其修复或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即使质量保证期满, 但在寿命保证年限内, 非易损件非用户原因而损坏, 买方有追求索赔的权利, 索赔的数量按使用寿命保证年限折算。

16. 试验和检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

补充条款：

(1) 买方在合同设备制造加工全过程中派驻监理人进行设备监理和出厂前的检验。监理人除参加重要部件的材料检验、制造检验及设备试验外，还将对合同设备进度、制造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对重要部件的原材料、铸锻件材质、加工、焊接质量及装配检验与工厂试验结果进行签证认可，但这种签证认可并不免除卖方的责任。监理人有权在设备制造过程中随时在现场检查和查阅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

(2) 卖方应主动向监理人介绍产品计划安排，重要部件的材质、加工焊接工艺，检验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计划改进和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并提供必须的主要部件的加工检验标准和检验试验记录。

(3) 制造质量控制点和制造过程中阶段性或关键性工序的质量检验，卖方应在检验 7 天前通知监理人，在检验过程中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并向监理人提供检查数据和检查报告。监理人对审阅的检查记录有怀疑时，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查，如发现产品有缺陷或疑点时，有权对该产品进行重新检验，卖方应积极主动提供方便和配合。

(4) 卖方应允许监理人自由进出合同设备的加工、检验、试验场所，并为监理人提供工作方便，包括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生活上提供方便。

(5) 监理人对设备制造的监理与检验并不免除卖方对质量应负的责任。

16.5 出厂验收

本款细化为：

(1) 货物出厂验收时必须进行出厂前的试验和检测。检测分为自检、监理工程师检测及第三方检测。

(2) 在货物出厂验收前，卖方应按合同技术条件和有关规范的规定将货物进行整体组装，保证所有货物均处于整体组装状态，并自检合格；

(3) 所有货物经监理人复检合格，完工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并签证。

(4) 验收申请程序：卖方应在货物出厂验收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出厂验收申请报告和出厂验收大纲；监理人在收到卖方的出厂验收申请报告和出厂验收大纲后的 14 天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其后的 7 天内按监理人的要求对验收大纲进行修改补充，并将修订后的出厂验收大纲

报监理人；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前提下，卖方向监理人提交审签的自检合格报告，监理人收到此报告后的3天内将验收人员名单及赴厂验收时间通知卖方。

(5) 出厂验收时，由监理人会同买方、工程设计人、安装方代表组成出厂验收小组对卖方申请验收的货物进行检验，卖方应密切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6) 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有权要求对完工资料中的一项或数项进行复检，卖方应按监理人要求进行复检。

(7) 卖方应允许监理人（或买方）派遣的验收人员自由接近制造合同货物的任何车间及设施，如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验收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予以配合，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进。

(8) 由于卖方的原因致使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或由于制造质量缺陷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延期交货，其责任由卖方负责。

(9) 出厂验收并不免除卖方对货物制造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16.6 交接验收

本款细化为：

(1) 设备成品由卖方运输至工地监理人指定的地点。交接验收手续在工地办理。

(2) 交接验收工作由监理人主持，与买方、卖方及安装方的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并办理移交给安装方的手续。移交的日期即为该手续写明的交货日期。

(3) 交接验收时，如发现丢失器件、撞损或变形等现象，则应由卖方负责赔偿、修理或矫正，修复后是否合格仍应经监理人、卖方代表与安装方的代表共同进行检查验收认可。

(4) 对运输丢失构件的赔偿或对变形、撞损构件的修复所需的时间超过7天时，则从第8天起按延期交付处理。

本条补充第 16.10 款：

16.10 由卖方供货的合同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后，由对应施工标段的施工承包人负责设备的保管。

17 交货期

17.1 款细化为：

买方与卖方签订合同后，卖方提交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技术设计和设计联络会议时间表、设备制造时间表、交货（装运）时间表、试验与验收时间表、培训时间表、技术文件提交时间表）报监理人并经买方批准后实施，批准后的时间表自动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卖方应合理安排本项目的设计制造计划，并及时向监理人递交年、季、月进度表。

供货计划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需要调整，调整必须由双方协商（如在联络会议上），此种情况下，双方签字调整后的时间表自动取代早期的时间表，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卖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中各项时间表，确保合同生效后按进度交货，并协助买方按时完成安装、试运行，直至全部机组投入运行。

计划交货日期表

| 序号 | 项目及其具体说明 | 计划时间 | 备注 |
|----------------------|----------|-------------|--|
| 1 | 计划最早供货 | 2024年9月10日 | 桐城三水厂金属结构 |
| | 计划最迟交货 | 2024年9月30日 | |
| 2 | 计划最早供货 | 2025年5月31日 | 大官塘和五水厂金属结构 |
| | 计划最迟交货 | 2025年9月30日 | |
| 3 | 计划最早供货 | 2025年10月31日 | 濠城闸、濠城站、沱河集站、青龙站、王桥站、宿东站、扩建四铺站、新开沱河闸鱼道金属结构 |
| | 计划最迟交货 | 2026年3月31日 | |
| 4 | 计划最早供货 | 2024年12月31日 | 殷庄站、贾窝站、孙庄站、王楼站、翟桥闸、老港河口闸、孙圩子沟闸、洪张沟口闸、稻香河闸、新庄水库、林屯水库金属结构 |
| | 计划最迟交货 | 2025年5月31日 | |
| 备注：具体交货日期以监理发布的通知为准。 | | | |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本合同卖方负责：（1）安装（）
 （2）安装现场服务（）。

本条补充：

18.4 安装过程中卖方应负责必要的工地培训。

18.5 所有由卖方供货的合同设备应为完整的设备、组件或部件，不需再在工地进行加工、制造或修整；如果合同设备，包括组件和部件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或修整时，所有费用应由卖方

负责。

18.6 卖方技术人员不得因每天工作超时或节假日而拒绝履行指导义务。

18.7 如卖方现场技术人员不能及时解决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派技术人员，卖方另派的技术人员应在买方提出要求后 2 天到达现场，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8.8 卖方所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且在履约期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如项目负责人在履约期间退休，卖方可返聘其继续为本项目服务直至履约结束，并按《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完善聘用手续，相关资料报买方。

19. 支付

本条约定为：

19.1 合同价格

19.1.1 合同价格形式选用以下第 (1) 种。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的变化单价均不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单价亦不调整，按最终结算货物数量和货物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从合同签订到验收等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最终结算价格即合同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按最终结算货物数量和货物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19.1.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方式同“履约担保”，经监理人确认后，买方在 15 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下同）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至买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19.2 进度付款

(1) 产品（设备）按各个站点对应的合同价款分别进行支付。

(2) 闸门组装完成并经防腐前验收合格，经监理人确认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对应设备合同价格

的 30%。

(3) 各个站点对应的产品（设备）分批次进场供货，产品（设备）制造完毕并经出厂验收合格后，卖方须运到各工地买方指定地点，经各工地交接验收完毕，提供相关单据（该批产品（设备）的税务发票，发货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经双方签字的工地交接验收单）后，买方支付已供货的产品（设备）对应合同价款的 80%，并扣回相应的预付款。最后一批产品（设备）全部进场供货完毕后，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0%，并扣回剩余预付款。

(4) 分别至各标段土建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合同内所有产品（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最多不超过 2 年）支付至结算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的 97%。

备注：如有违约，违约金不从进度款中抵扣，卖方须从合同约定账户单独转账至买方账户。

19.3 结清款

19.3.1 结清款为合同价格的3%，待“最终验收证书”签发之日或质量保证期到期（以后到日期为准）后 30 天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结清款保函的约定：

结清款也可以采用以下结清款保函形式替换，保函内容与方式需得到买方认可：

(1) 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

(2) 担保机构担保（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

(3) 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

19.4 每次结算，卖方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签署意见后报买方审定批准。结算时需提交下列文件：

(1) 交付的单项项目清单；

(2) 交接验收时，交接验收手续及安装方的接收清单；

(3) 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

买方审定批准后 14 日内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19.5 每次进度付款前卖方需按买方要求开具结算款等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结清款（买方收到发票后向卖方出具结清款收据，待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凭收据支付结清款）。

19.6 审核：卖方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买方要求时允许买方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核。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 10 %，人民币（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汇票（电汇）或支票（转账）或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或担保机构担保（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或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内容与方式需得到买方认可。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对应标段的全部土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失效**。

20.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应标段的全部土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以验收时间在后者为准）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履约银行保函在买方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到期，卖方应向买方重新出具银行保函。

2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2 迟交资料的违约责任按第 24.7 款的约定执行。

24 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24.4 如果交货设备的附件、材料或安装工具迟交，视为交货设备的迟交，并按上述规定对卖方收取违约金。

24.5 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的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设备停运，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24.6 未被买方取消的合同部分，卖方虽已支付买方违约金，但并不免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24.7 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时交付本合同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时，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1）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供设计单位设计需要的设计配合资料，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2）供设计单位设计需要的设计配合资料修改一般性问题 3 日内、技术方案性问题 7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3）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设备制造图纸，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4）卖方代表未经授权或未经卖方内部审批提交现场问题的处理方案，每发现一次卖方向买方

支付 5000 元/项违约金；

(5) 未能按交付时间和质量提交自评检验资料，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6) 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进度报告及报表，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7) 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包装及储运资料，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8) 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调试及运行维护说明书，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30 备品备件

本条约定为：

按照合同技术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规定。

3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项目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货物清单；
- （8）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其他技术文件；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的10%，人民币（大写）_____。

4.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 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卖方承诺执行监理人交货通知，计划交货时间_____。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拾肆 份，买方执 拾 份，卖方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章或合同章；卖方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约定金额、形式缴纳办理后合同生效。

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_____（以下简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对应标段的全部土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签字并加盖你方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买方名称）：

根据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至买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卖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为加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二) 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三) 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 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五)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六) 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七)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八) 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九)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十) 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三) 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 不得让买方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五) 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六)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 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八) 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九) 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十)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0551-65722543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卖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卖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买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买方作为招标人的工程项目投标；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

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买方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货物清单总价表

附件六：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一节 货物清单

1. 货物清单说明

1.1 货物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货物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货物清单中的货物数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货物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是卖方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买方实际验收的有效货物数量。

1.3 货物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货物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货物清单报价表组成

货物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2.1.1 货物清单总价表；

2.1.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2.2 货物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卖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卖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任何内容。货物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3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列金额，由买方填写，并按规定使用。

2.2.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5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组号和货物名称按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货物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货物

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具体计算标准见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货物招标） | 计算方法 |
|------------------|----------|---|
| 100 以下 | 1.5% |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货物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最终收费为： $3.7 \times 60\% = 2.22$ 万元 |
| 100~500 | 1.1% | |
| 500~1000 | 0.8% | |
| 1000~5000 | 0.5% | |
| 5000~10000 | 0.25% | |
| 10000~50000 | 0.05% | |
| 50000~100000 | 0.035% | |
| 100000~500000 | 0.008% | |
| 500000~1000000 | 0.006% |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50 万元 | | |

2.2.8 招标人计划进行信息化系统建设，本项目将纳入统一管理，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元

3. 货物清单报价表

货物清单另册，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二节 图纸

1. 图纸目录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 册)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其他技术文件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报价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由招标人根据电子交易系统的情况选择是否采用，如采用需注意与投标函的衔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为_____年，提供本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应在此处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应在此处提供扫描件，担保格式如下。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注：失效日期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按第五章货物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网 址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 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 有的各类证书(如有)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 注 | | | | |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单位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附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等)和有关验收结论。)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目无需提供)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执业资格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买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本项目具体联络服务人员。投标人应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证件、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要求）及社保证明等。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实施组织安排、制造方法与工艺、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设备运输方案，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案。

可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生产制造方案（生产计划、措施、生产进度计划说明书等）
- 2.指导安装（或安装）方案
- 3.……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其他技术文件

可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有关工程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 2.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 3.投标人主要生产、制造设备表（附件一）
- 4.投标人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件二）
- 5.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附件三）
- 6.进度计划和进度网络图（附件四）

附件三：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工种 | 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进度计划和进度网络图

1. 生产、运输、安装（如有）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进行生产供货的各个关键日期。
2. 生产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可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供货方案
- 2.运输方案
- 3.运行维护方案
- 4.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5.进度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6.安全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7.质保期
- 8.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9.……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获奖证明材料等。